

# 湖南城市学院体育学院文件

湘城院体院〔2018〕02号



## 体育学院绩效分配原则指导意见

### 一. 充分遵照学校分配指导意见：

(1) 重点考虑各项核心指标的管理者，包括教学、科研、人事综合、基础党建等的领导者、组织者、实施者和直接贡献者。

(2) 考虑全院教职工在公益活动（包括系、教研室、实验室活动，党群活动和专项工作等）中的贡献。

(3) 适当考虑发展基金。

(4) 其他需要开支的情形（由绩效分配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商定）。

(5) 分配不搞平均主义，体现贡献率，坚持奖优罚劣、民主集中的原则。

### 二. 学院具体分配原则如下：

(1) 个人项目：个人 50%，30%用作发展基金，20% 用作专项基金；

(2) 集体项目：集体 40%，40%用作发展基金，20% 用作专项基金(学科竞赛若教务处未计工作量,则分配比例为集体 60%，40%用作发展基金)；

(3) 学院项目：70%用于二次分配，30%用作发展基金。

### 三. 发放意向：

(1) 管理人员：院长书记 542 元/月、副院长副书记 375 元/月、系室中心主任 208 元/月、辅导员教务干事 166 元/月/（辅导员学校已发 100 元/月，学院补差额 66 元/月）、实验坐班人员 150 元/月；

(2) 其余视工作量大小及贡献程度发放 50-100 元/次不等。

### 四. 其他说明

教职工年终考核实施院、系两级考核，年终预留考核绩效的分配方案视学校政策另行调整，暂定预留考核绩效的三分之二归系部考核后分配到个人（系部制定详细考核方案），三分之一归院里考核后分配到系部（拟从教学事故与过失含约谈通报、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竞赛、教研活动、校院活动、教学文件、制度建设、指标性任务的完成、学科建设、平台建设等的组织和开展予以考核）。

体育学院

2018 年 5 月 23 日